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6 月 21 日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俊岭先生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议程：

一、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大会议案

1. 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1、2、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代表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回答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 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 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大会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 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

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七、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八、 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 1

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激励

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